

##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故该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。

#### 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6日09:15-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5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1,168,351,6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4.8856%。

### 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1,040,496,4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8.8794%。

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2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127,855,2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.006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，代表股份总数94,316,5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.430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3,543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2.5569%；反对904,804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4428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071,8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570%；反对91,241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392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。

该项议案未获表决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7 日